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信保诚「和睦相随」终身护理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阅读指引

◆ 中信保诚「和睦相随」终身护理保险（互联网专属）提供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本条款中的概念。

- “我们”、“本公司”均指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指投保人，就是购买本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指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p>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p> <p>1.1 基本保险金额</p> <p>1.2 保险责任</p> <p>1.3 保险期间</p> <p>1.4 投保范围</p> <p>2 我们不保什么</p> <p>2.1 责任免除</p> <p>2.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2.3 其他免责条款</p> <p>3 如何支付保险费</p> <p>3.1 保险费的支付</p> <p>3.2 宽限期</p> <p>3.3 效力中止与恢复</p> <p>4 如何领取保险金</p> <p>4.1 受益人</p> <p>4.2 保险事故通知</p> <p>4.3 保险金申请</p> <p>4.4 保险金给付</p> <p>5 如何退保</p> <p>5.1 犹豫期</p> | <p>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6 其他权益</p> <p>6.1 现金价值</p> <p>6.2 保险单借款</p> <p>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p> <p>7.1 合同构成</p> <p>7.2 保险金额</p> <p>7.3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7.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p> <p>7.5 合同终止</p> <p>7.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7.7 未还款项</p> <p>7.8 合同内容变更</p> <p>7.9 联系方式变更</p> <p>7.10 身体检查</p> <p>7.11 争议处理</p> <p>8 名词释义</p> <p>附录1 特定疾病定义</p> <p>附录2 伤残评定标准（等级1-3级）</p> |
|--|---|

中信保诚「和睦相随」终身护理保险（互联网专属）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1.1 本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和睦相随」终身护理保险（互联网专属）》产品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如果该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保险责任 1.2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附录 1 中列明的疾病，我们无息返还本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8 名词释义）导致附录 1 中列明的疾病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1） 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8 名词释义）的**专科医生**（见 8 名词释义）明确诊断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附录 1 中列明的疾病**，或**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见 8 名词释义）所列第 1 至 3 级伤残（详见附录 2），则被保险人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 若被保险人在**18 周岁**（见 8 名词释义）之前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a. 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 b. 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6.1 条）。
- ② 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含）且在年满 61 周岁之前**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a. 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 1.6；
 - b. 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③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61 周岁（含）之后**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以下三项中的最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a. 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 1.2；
 - b. 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1.2；
 - c. 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已交保险费= 本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应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期数

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仅给付一次。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保险期间

1.3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范围

1.4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责任免除

2.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在本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 名词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 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 名词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8 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 8 名词释义）；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8 名词释义）；

(7) 遗传性疾病（见 8 名词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8 名词释义）；

- (8) 被保险人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9)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8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8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8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8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8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11)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而导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8名词释义）]确定；
- (12) 怀孕、分娩或流产；
- (13)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见8名词释义）；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如果本合同有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附录1中所列疾病时，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其他免责条款

2.3 除本条款第2.1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1.2条“保险责任”、第2.2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3.2条“宽限期”、第3.3条“效力中止与恢复”、第4.2条“保险事故通知”、第5.1条“犹豫期”、第5.2条“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6.2条“保险单借款”、第7.4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8条“名词释义”、附录1“特定疾病定义”、附录2“伤残评定标准（等级1-3级）”。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如果不及时支付可能会导致合同终止。

- 保险费的支付** 3.1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8 名词释义）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宽限期** 3.2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 效力中止与恢复** 3.3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受益人** 4.1 (1)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2) 护理保险金受益人
- 除另有指定外，护理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保险事故通知

4.2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

4.3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申领护理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① 保险合同；
- ②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 名词释义）；
- ③ 我们认可的医院的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组织病理学检查**（见 8 名词释义）报告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④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 8 名词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⑤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申领疾病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① 保险合同；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8 名词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保险金给付

4.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的**利息**（见 8 名词释义）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犹豫期 5.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2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现金价值 6.1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见 8 名词释义）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保险单借款 6.2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您的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向您提供借款。

我们将就您所借款项收取利息。最高可借款金额为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您尚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的余额（因垫交到期保险费时不受此限）。

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如逾期未偿还，则未收取的利息将在到达**保单周年日**（见 8 名词释义）时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如果您尚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中止。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合同构成 7.1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保险金额** 7.2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1.2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 合同成立与生效** 7.3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经我们同意承保，并自我们收到保险费（以较后者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保险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7.4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合同终止** 7.5 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被保险人身故的；
- (3)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第 3.3 条办理复效的；
-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因其他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6 本条款第 2.2、7.4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未还款项** 7.7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即第 6.2 条“保险单借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合同内容变更 7.8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如果您向我们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您申请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第 1.2 条“保险责任”约定的各项保险金须同比例减少。减少部分视为部分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联系方式变更 7.9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身体检查 7.10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争议处理 7.11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名词释义

意外伤害事故 8.1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我们认可的医院 8.2 必须具有符合当地政府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 若被保险人在**境内**（见 8 名词释义）就诊，则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及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838）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2)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见 8 名词释义）就诊，则我们认可的医院须为符合当地政府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开办的、并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医院。

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以及各类诊所、门诊部，均不属于我们认可的医院。

专科医生 8.3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8.4	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http://www.citic-prudential.com.cn)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的详细内容。
周岁	8.5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有效身份证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日期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毒品	8.6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8.7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8.8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8.9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8.10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11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	8.12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8.13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医疗事故	8.14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潜水	8.15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8.16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8.17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	8.18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ICD-10	8.19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见 8 名词释义）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猝死	8.20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8.21	即保险费应交日，指保单周年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有效身份证件	8.22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组织病理学检查** 8.23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鉴定机构** 8.24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医疗机构** 8.25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 利息** 8.26 保险单借款、复效时补交保险费及本条款第 7.7 条中的利息，均按借款利率计算。
- 本条款第 4.4 条中的利息按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与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其它产品）一致。
- 借款利率、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其它产品）以我们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为准。
- 保单年度** 8.27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保单周年日** 8.28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境内** 8.29 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 境外** 8.30 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 ICD-0-3** 8.31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

附录 1 特定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是指以下列出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疾病定义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

编号	特定疾病名称	特定疾病定义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p>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见注释）肌力（见注释）2级（含）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注释）；</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注释）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2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3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p>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p> <p>(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4	*双目失明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见注释）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眼球缺失或摘除；</p> <p>(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p> <p>(3) 视野半径小于5度。</p>
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p>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p> <p>(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 7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股（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8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9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见注释）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 1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注释

- 注 1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注 2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 注 3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注 5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注 6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附录 2：伤残评定标准（等级 1-3 级）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注：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

- ①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 ②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③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 ①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②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③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④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⑤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⑥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意识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注：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 ① 认知功能丧失；
- ② 无意识活动；
- ③ 不能执行命令；
- ④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 ⑤ 有睡眠-觉醒周期；

- ⑥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 ⑦ 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
- ⑧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 ⑨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侧眼球缺失	1级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1级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盲目4级	2级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3级

视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眼盲目5级	2级
双眼视野接近完全缺损, 直径小于或等于5°	2级
双眼盲目大于或等于4级	3级
双眼视野极度缺损, 直径小于或等于10°	3级

注: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1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2级)	0.1	0.05
盲(盲目3级)	0.05	0.02
盲(盲目4级)	0.02	光感
盲(盲目5级)	无光感	-

注: ① 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 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 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3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或等于50%	3级

口腔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2/3	3级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 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级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级

注：①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②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应判定为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肠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90%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级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或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级

肝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或等于 75%	2级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级
同侧上颌骨及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 24 枚	3级

四肢的结构损伤, 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级

注: ① 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应判定为肢体丧失功能。

② 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应判定为关节功能的丧失。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3级)	1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3级)	3级
偏瘫(肌力小于或等于2级)	2级
偏瘫(肌力小于或等于3级)	3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2级)	2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3级)	3级

注: ① 偏瘫, 一侧上肢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 脊髓损伤后, 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 将肌力分级划分为6级, 其中:

0级: 肌肉完全瘫痪, 毫无收缩。

1级: 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 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 可进行运动, 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 但不能抬高。

3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 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 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 正常肌力。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级

注: ① 瘢痕: 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 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下同。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 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 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 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 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 (又称呼吸道烧伤) 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

(本页以下空白)